

大公報

本報經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刊登法律性質廣告有效

Ta Kung Pao
www.takungpao.com

2015年11月 第40300號
13 星期五 今日出紙四疊十五張
零售每份七元
乙未年十月初二日

天氣稍涼 22°C-25°C

手機客戶端 WeChat 微信 Web pdf 電子報

責任編輯：陳淑瑩
美術編輯：馮自培

◀李卓人身為工黨主席，同時又是職工盟的實際「話事人」，在會址問題上，他不僅漏報利益，還涉及明顯的利益衝突

工黨職工盟同租名下辦公室



▲職工盟的總部位於九龍彌敦道557-559號永旺行19樓，與工黨的辦公室地址一樣



李卓人 漏報物業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早前完成調查，據悉，李卓人涉收受「黑金」一事將不再追究。但《大公報》調查發現，李卓人漏報利益絕非單一個案。他於立法會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聲稱自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沒有擁有土地或物業，但本報發現李擔任「香港職工會聯盟物業有限公司」董事，而該公司持有的物業正是租予由李卓人任主席的工黨，該處同時是李卓人任秘書長的職工盟會址。換言之，工黨和職工盟與李卓人實際上是「自己人租自己物業」，有嚴重的利益衝突之嫌。李卓人回覆《大公報》記者查詢時稱，印象中記得自己沒有漏報，而自己不是香港職工會聯盟物業有限公司的股東，加上自己不是受薪董事，「無申報有咩問題？」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日前舉行閉門會議，討論工黨李卓人及社民連梁國雄被指未有申報收受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捐款的投訴。委員會已完成初步報告，據報道，委員會認為投訴不成立不會再跟進，被指變相「放生」李卓人。不過，《大公報》近日調查發現，李卓人在利益申報方面問題嚴重。

無申報持有物業

《大公報》記者翻查李卓人於立法會個人利益登記冊，發現不論是在「土地及物業」、「股份」及「董事職位」等申報方面，李卓人均填寫「否」（見圖）。然而，根據公司註冊處的資料顯示，李卓人實際上是「香港職工會聯盟物業有限公司」的三名董事之一，並持有位於油麻地的一個市值近千萬元的商業單位。

李卓人身為工黨主席，同時又是職工盟的實際「話事人」，在會址問題上，他不僅向立會漏報物業，還可能涉及明顯的利益衝突。

工黨與職工盟，表面上是兩個組織，但二者關係千絲萬縷，前者的主席是李卓人，後者的秘書長也為李卓人。而現時職工盟的總部位於九龍彌敦道557-559號永旺行19樓，工黨的辦事處同樣是永旺行19樓。換言之，職工盟與工黨共同使用辦公室。

職工盟的網站聲稱，由於該組織按《社團條例》註冊，未能持有該物業，所以執委會成立「工盟專業進修中心有限公司」。然而，《大公報》記者再翻查土地註冊處資料，永旺行七樓的確由工盟專業進修中心有限公司持有，不過19樓的物業持有者卻是李卓人有份擔任董事的「香港職工會聯盟物業有限公司」。李卓人與工黨實際上是「自己人租自己物業」，為何職工盟未有公開相關資料？

兩黨曾向李作選舉捐贈

此外，職工盟是按《社團條例》註冊，可獲政府及社會的各種資助，但工黨卻是擔保有限公司，需要繳交稅項。如果兩者帳目不清，無法不令人質疑有利益輸送之嫌。而李卓人持有的這間公司，近三年來都未有提交核數資料，當中的具



▲《大公報》記者實地視察發現，地下大堂的指示牌不見工黨辦公室的字眼，只有職工盟（紅圈），是否隱瞞兩者關係？

體收支，公眾無從知曉。亦有資料顯示，2012年立法會選舉，工黨曾捐助608,653.53元給李卓人，作為選舉捐贈；而職工盟則以貨品價值55,673.20元捐贈給李卓人。

有資深政界人士表示，一般政黨與其他團體很少共用辦公室，因為這樣很容易令公眾覺得有利益輸送之嫌。「今次工黨同職工盟共用辦公室，到底有無利益輸送呢？我覺得李卓人需要出來交代。到底自租物業的價格是多少呢？高於市價或低於市價，根本只有他自己先知。」

大律師：或涉虛假陳述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李卓人持有物業，卻在立法會議員利益申報聲稱自己沒有持有，或觸犯香港法律第二百零二章《刑事罪行條例》第三十六條《虛假法定聲明及其他未經宣誓的虛假陳述》，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根據第三十六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未經宣誓的情況下，在下列項目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a) 法定聲明；或(b) 當其時有效的成文法則授權或規定他作出、核實或核證的摘要、帳目、資產負債表、簿冊、證明書、聲明、預算、清單、通知、報告、申報表或其他文件；或(c) 由或根據或依據當其時有效的成文法則規定他作出的任何口頭聲明或口頭答覆，即屬犯罪。

「無申報有咩問題？」

李卓人 回應本報查詢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對於自租物業一事，身兼工黨主席和職工盟秘書長的李卓人回覆《大公報》記者查詢時稱，印象中記得自己沒有漏報，而自己不是香港職工會聯盟物業有限公司的股東，加上自己不是受薪董事，「無申報有咩問題？」

李卓人又稱，成立該公司是因為職工盟不能持有物業，所以職工盟才會選出出任該公司的董事，「股東有利益，我係無收到任何利益。」對於工黨及職工盟共用辦公室，李卓人聲稱，職工盟只是借給工黨用作通訊用途，「職工盟有自由，工黨都有自由嘛！我係一毫子租都無界過（職工盟）。」

然而，翻查資料，同屬「泛民」陣營的公民黨其黨魁梁家傑，不論是否「受薪」董事，都有一向立法會作出完整申報，包括申報持有公民黨黨址的一間公司情況。

話你知

以工人權益撈「政治本錢」

李卓人醜聞纏身，是非不斷。2013年發生貨櫃碼頭工潮時，李卓人將工人的權益當成撈取「政治本錢」的籌碼，屢次將「工運」滲入政治訴求變成「社運」，煽動工人罷工，誤導工人仇富，包圍長江中心，試圖預演當時未發生的「佔中」。他甚至聯絡歐洲其他國家工會，試圖引外方聲援工潮。

工潮拉鋸逾40日，李卓人不斷搞局，在勞資談判從中作梗漁人得利，導致勞資雙方兩敗俱傷同成輸家。貨櫃碼頭公司（HIT）的母公司和記黃埔，曾在報章刊登聲明，嚴厲斥責李卓人及職工盟不斷將行動升級，惡意挑起仇富情緒，鼓吹以語言暴力傷害和醜化黃埔集團，斥李卓人製造事端，非為建立談判基礎，不是為工人爭取利益作為最大目標。因抵受不住壓力結業的外判商高寶公司，亦曾點名批評職工盟，指其提出的加薪20%要求過高，170名在碼頭工作的高寶員工因而失業。

涉收外國組織近千萬捐款

此外，去年10月有網民踢爆，由李卓人擔任秘書長的職工盟自1994年起，共收取來自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旗下組織近1300萬元捐款。此外，由李卓人擔任董事之一的國際工會聯盟香港聯絡處，更曾修改帳目，試圖逃避廉署調查。

▶圖為2013年李卓人與荷蘭工會代表密密斟 資料圖片



職工盟董事 勞資角色衝突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除了職工盟及工黨帳目混亂外，聲稱代表工人的職工盟領導層亦存在角色衝突。根據公司註冊處資料顯示，香港職工會聯盟物業有限公司只有三名董事，分別是陳三才、李卓人及潘天賜。其中潘天賜是職工盟主席，代表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陳三才是職工盟副主席，代表運通地產物業工會。《大公報》調查發現，陳三才是私人公司「優質貨運有限公司」的董事，可以說，他既是工頭，也是僱主，一身多面。

《大公報》記者發現，陳三才是私人公司「優質貨運有限公司」的董事，而根據公司註冊處的資料，該公司是今年六月註冊，從事客貨車服務，而該公司聲稱宗旨是「助人自助以社會企業管理方式營運，幫助年輕人就業服務」，而服務方式就是「以手機應用程式及定位技術，派送訂單」。據了解，該公司的手機應用程式會短暫上架，但現時已下架，市民亦無法搜尋有關應用程式。

此外，陳三才亦是私人公司「木一番有限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另一名董事就是潘天賜。該公司網站聲稱公司成立於2013年，是一所社會企業並致力推廣可持續發展，提供室內設計、回收實木改造成多款傢俬等服務。不過公司註冊處資料顯示，「木一番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1日成立。另外，有傳媒報道指「木一番有限公司」曾於2013年獲職工盟培訓中心資助，以月租三萬元租用葵興一個面積約五千平方呎的工廠大廈單位。至於潘天賜，他也是私人公司「臻善有限公司」的董事。

職工盟聲稱代表工人，但陳三才及潘天賜均另設私人公司，角色嚴重衝突，假如上述公司出現勞資糾紛，他們會站在僱主一方還是僱員一方呢？